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54 分

地點：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231 號 9 樓(本公司會議室)及視訊出席

主席：楊維如 委員



記錄：李泓頤



出席委員：楊維如委員、李增華委員(視訊參加)、謝登隆委員、及邱奕賢委員(視訊參加)計 4 席

列席人員：會計主管 徐珅宗及營運管理部經理 李泓頤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一) 上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已製作完成，經主席：楊維如委員簽章確認後，業已分送各委員收執。

(二) 上次會議通過各項議案執行情形如下表：

議案內容	執行情形
114 年第三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於 114/11/7 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 年第三季盈餘分配案。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美國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指派案。	
美國子公司總經理指派案。	
增訂本公司「投資管理程序」案。	
禁止本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 GENII IDEAS USA CORPORATION 進行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案。	

二、財務及營運報告案：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本公司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銀行融資往來現況與營運週轉金充裕性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本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逾期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稽核室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報告案：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案：

(一)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報告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購買新竹景觀科技園區第三期之不動產交易案

說明：

一、因應本公司長遠之發展及規劃，爰辦理本次不動產購置作業，評估說明請詳附件五。

二、標的物相關資訊：

1. 建物地號：新竹市力行段 115-66 及 115-67 號。(A15 及 A16 棟)

2. 土地面積及室內面積合計：土地約 144.47 坪；室內約 97.33 坪

三、本案業已委託天下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進行不動產估價，鑑價結果為新台幣 74,347 仟元，不動產估價報告請詳附件六。

四、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長以交易金額新台幣 73,960 仟元以內全權代表本公司向賣方洽商交易細節及簽署相關文件。

五、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六、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二：對新加坡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超限之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本公司已核給新加坡子公司 GENII IDEAS (S) PTE. LTD. 背書保證額度 USD 5,000,000 (截至目前尚未實際動支)。惟因近期匯率波動，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後之背書保證金額上升至新台幣 157,150 仟元，已逾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限額新台幣 153,123 仟元。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擬具改善計畫詳附件七，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二、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擬預先核准 115 年度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確信服務案。

說明：

一、依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規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以下簡稱安永)提供審計客戶非確信服務前，應先取得公司治理單位之核准。

二、安永 115 年度預計提供之非確信服務範圍請參閱附件八，並同意指派審計委員楊維如代理治理單位對於任何額外新增之服務進行事先同意之程序。

三、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四、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星期五)上午 11 時 01 分